

汕头大学导师进书院工作指引

(2023年5月31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在书院育人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书院导师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书院制改革 完善双院协同育人机制的工作方案》（汕大党字〔2021〕82号）和《汕头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方案》（汕大党字〔2022〕138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导师进书院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为目标，激励和引导教师关爱学生成长成才，促进书院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三条 书院导师分为学业导师、成长导师和朋辈导师。学业导师包括但不限于学院专任教师、班主任等，成长导师包括但不限于辅导员、党政干部、优秀校友、校外专家、行业领军人物等，朋辈导师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学生党团员、学生骨干、高年级学生等。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学业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 (一)与书院辅导员密切配合,指导书院学生制定成长规划。
- (二)根据个人专业特长,为学生提供专业教育、学习辅导、考研、考证、就业等支持和帮助,帮助学生达成学业目标。
- (三)根据个人专业特长,为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交叉的研究性学习和实践性学习提供支持和帮助,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 (四)对书院建设和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书院第二课堂课程,丰富书院课程体系。
- (五)其他学生指导工作。

第五条 成长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 (一)通过讲座、论坛、座谈会等形式,教育引导书院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通过书院课程、活动等,对学生公益奉献、人文素养、创新创造、领导才能、体育精神、职业拓展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进行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 (三)积极引导学生遵纪守法,指导学生正确处理人际交往中的心理和生活问题。
- (四)通过多种渠道与学生适度交流,及时掌握学生动态,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对书院建设和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参与书院第二课堂课程，丰富书院课程体系。

（六）其他学生指导工作。

第六条 朋辈导师主要职责包括：

（一）带领书院同学正确认识、合理规划大学生活，树立远大理想，促进思想健康发展。

（二）通过朋辈互助互学，帮助书院同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高效的学习方法，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传帮带，为书院同学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服务。

（四）帮助书院同学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大学生活，提高环境适应能力与学校认同感，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五）其他工作。

第四章 导师选聘和管理

第七条 导师选聘条件

（一）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学校，关心学生。

（二）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三）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严谨的治学态度或较强的实践能力。

（四）深受学生欢迎，热心书院工作，责任心强。

第八条 导师实行聘任制，由书院选拔、审核和聘任，聘期一般为一至两年，聘期内可依据其工作表现进行一定调整。

第九条 书院不定期开展导师交流活动，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导师工作实效。

第十条 导师聘用期满后，由书院进行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指引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学生处承办。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